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华锆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辽宁华锆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申请9,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能够有效降低辽宁华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成本，确保其生产经营及项目执行，提高辽宁华锆控股子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辽宁华锆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次贷款担保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陈兆迎、郑晓明、张恒金
2020年4月28日